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文恩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10%；
7.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所行使之認購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數目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之上。」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兆言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辦事處：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35樓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新滋教授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